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2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有关终止股权激励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026号函件，对公司提出如下要求：

“2020年12月10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以1.15亿元收购的鄂城新友道医院业绩未达预期，公司与原股权转让方邵品签署《股权激励协议》，邵品将以1.32亿元向公司持有的鄂城新友道医院84.49%股权，并终止原《股权转让协议》的业绩承诺义务条款，相关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21年1月1日，你公司披露邵品未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期回购价款3163万元的支付，你公司拟解除《股权激励协议》，终止股权激励义务，并有权利要求邵品继续履行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义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终止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同时请按要求核实并补充披露有关事项。

一、请公司结合原《股权激励协议》的具体约定和标的医院的实际情况，说明前期要求邵品回购股权而非进行业绩补偿的主要考虑；并充分披露收购以来公司对标的医院的主要资金投入、标的医院的重要投资以及当前尚在进行中或可能将实施的投资情况，并说明相关事项对标的医院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二、请公司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设置的履约安排和《保证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在邵品明确无法按期支付首期回购款后，公司是否主动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已穷尽相关法律措施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当前解除《股权激励协议》与当初决定实施股权激励仅相隔一个月，说明是否与要求对方回购目的相矛盾，要求邵品进行业绩补偿相较股权激励是否更具可行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三、请公司结合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和目标医院的业绩2018年至2020年的业绩实现情况，就邵品可能面临的业绩补偿金额进行估算，同时结合邵品的实际履约能力和标的医院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等进行预判，明确公司针对业绩补偿款收取、标的医院经营管控拟采取的相关具体措施，以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请公司结合原《股权激励协议》“交易对方具有履约能力”的判断依据，前期《股权激励协议》对履约条款的设置安排，针对交易对方履约能力所开展的具体尽职工作，说明公司在两次交易过程中决策是否审慎、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此外，结合前后两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对标的医院的业绩承诺实现和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

五、公司除收购的鄂城新友道医院存在上述问题外，此前收购的“白水济民医院”交易对方赵逸民尚未支付剩余7600万元回购价款本息且多次延期，收购的“鄂州二医院”交易对方浙江尼尔达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尚未支付所持标的医院20%股权权益价款8002万元及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要支付的现金补偿7553.67万元。

请公司结合上述要求对相关交易事项进一步补充披露和充分评估；以表格列示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和业绩补偿条款收取的主要进程和最新进展，补充说明公司前期作出相关交易决策的主要考虑和履约的可能性研究；并对标的医院的经营管控、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以及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六、请公司督促交易对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及承诺事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筹措资金，确保股权激励或业绩补偿款及时足额支付、足额履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七、请公司全体董监高勤勉尽责，积极采取必要的追偿或保全措施确保交易对方股权回购款或业绩补偿款支付义务得到及时、足额履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请你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等相关方，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交易对方支付股权激励或业绩补偿款有关事项，于2021年1月19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情况回复如下：  
**重要提示：**

●鄂城新友道医院2020年度财务数据正在审计过程中，具体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鄂城新友道医院业绩差或亏损，邵品将面临较大金额的现金补偿，届时，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无法确保收购以来公司对该医院的主要资金投入、标的医院的重要投资以及当前尚在进行中或可能将实施的投资情况，并说明相关事项对标的医院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2018年3月，公司因收购鄂城新友道医院形成商誉7204.59万元，2019年因业绩未达预期，已减值4282.30万元，余额为2922.28万元。若鄂城新友道医院2020年业绩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上述商誉减值风险。

●2018年11月鄂城新友道医院与鄂城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鄂城新友道医院南扩建设项目意向书》，项目用地面积约29亩，性质为医疗用地。根据协议，征地、拆迁、安置、过渡等均由鄂城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费用由鄂城新友道医院承担。目前，该项目土地拆迁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费用均由政府收取补偿。该项目土地性质、拆迁、安置、过渡等费用整体预计约4115万元，鄂城新友道医院已支付1274.99万元，后期需继续支付2840.01万元。若鄂城新友道医院无法按期支付首期回购款，公司将结合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向政府申请垫付，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土地拆迁工作。

该项目存在土地拆迁过程中，具体建设进度尚未明确，目前的项目建设目前尚无法定。2020年审计结束，业绩补偿完毕后，公司将统筹考虑鄂城新友道医院后期发展，谨慎推进新院扩建项目，包括争取项目贷款，引入第三方合作方式，在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前，鄂城新友道医院暂缓推动项目建设，以避免对医院上市公司带来财务压力。

●公司已收到白水济民医院股东赵逸民首期回购款，剩余未6,400万元将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收到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届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鄂州二医院收购方浙江尼尔达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尚未履行的业绩补偿（20%股权拍卖、变更价款加现金补偿7,553.67万元），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该案件在上诉期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能否按期收到现金补偿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若该医院2020年业绩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

一、请公司结合原《股权激励协议》的具体约定和标的医院的实际情况，说明前期要求邵品回购股权而非进行业绩补偿的主要考虑；并充分披露收购以来公司对标的医院的主要资金投入、标的医院的重要投资以及当前尚在进行中或可能将实施的投资情况，并说明相关事项对标的医院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和目标医院的业绩实现情况  
1、《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  
根据2018年4月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医院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业绩应符合以下约定：

年份	归母净利润(万元)	目标	业绩承诺区间(万元)
2018年	2200	100%	2200-2400
2019年	2200	100%	2200-2400
2020年	2200	100%	2200-2400

双方约定以扣非净利润总额，作为考核标准和补偿标准。  
如果目标医院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任一年度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度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总额，则转让方应按以下公式受让受让方进行股权补偿：  
股权补偿=51%×(当年年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额-当年度(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总额)÷1-往年已支付的股权比例

若当年持有股权的比例不足以进行补偿(即截止至该年度(累计)执行的股权转让比例高于49%)，那么受让方有权对于转让方应补偿股权比例的差额，要求转让方按照以下公式向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人民币2.25亿元×(截止至该年度累计执行的股权转让比例-49%)

2、目标医院业绩实现情况及补偿情况  
目标医院承诺期实际完成扣非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年份	归母净利润(万元)	目标	业绩承诺区间(万元)
2018年	1,807.77	100%	2200-2400
2019年	888.62	100%	2200-2400

(1)2018年(5月至12月)目标医院实际扣非净利润1,307.77万元，高于承诺业绩，不涉及补偿问题。  
(2)2019年目标医院实际扣非净利润885.02万元，低于承诺业绩，根据业绩补偿条款，邵品补偿公司33.49%目标医院净资产，上述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三)邵品未到期回购款的原因  
1、根据业绩补偿条款，假设2020年度目标医院的净利润为0万元、500万元或1000万元，在此情形下，邵品可能面临的业绩补偿如下表：

净利润	业绩承诺区间(万元)	应补偿金额(万元)
0	2200-2400	7553.67
500	2200-2400	7053.67
1000	2200-2400	6553.67

对照前期，医院的具体经营管理由邵品负责，2020年，因疫情、医保控费等原因，医院的经营业绩受到冲击较大，可能面临较高的现金补偿，从自身经济利益考虑，回购是其最佳的选择。目前，邵品已向公司提出回购请求，并开始履行回购资金。

2、公司同意邵品回购的原因  
邵品公司提出回购请求后，公司管理层及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公司同意邵品回购主要原因为：(1)鄂城新友道医院业绩未达预期，且后期建设需要资金投入，剥离该医院有利于公司的调整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2)虽然根据业绩补偿约定转让方邵品可获得一定金额的现金补偿，但其接收回购的时间和金额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3)邵品的经营能力是公司投资的原因之一，随着业绩补偿的进行，公司预计将持有鄂城新友道医院100%的股权，邵品全部退出该医院与公司投资的初衷不符。

基于上述原因，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利益，经与邵品多次沟通后，双方达成了《股权激励协议》。

(三)公司收购以来对标的医院的主要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收购鄂城新友道医院后，未对医院进行新增投资。

(四)标的医院的重要投资以及当前尚在进行中或可能将实施的投资情况，以及对相关事项对标的医院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1、标的医院的重要投资以及当前尚在进行中或可能将实施的投资情况  
(1)鄂城县人民的130亩，整体医疗条件相对落后，医疗市场发展潜力较大。2018年公司收购鄂城新友道医院51%股权后，基于未来发展考虑，鄂城新友道医院即与当地政府沟通，希望能够收购医院周围部分土地使用权，为医院后期开发打开空间。

(2)2018年11月，鄂城新友道医院与鄂城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鄂城新友道医院南扩建设项目意向书》，项目用地面积约29亩，性质为医疗用地。目前该土地尚未明确权属，双方确定项目用地采用熟化方式使用。双方约定，该块地使用权土地价款每亩60万元，征地、拆迁、安置、过渡等均由鄂城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费用由鄂城新友道医院承担。鄂城新友道医院先期向鄂城县人民政府支付前期购地保证金1,000万元，协议签署后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同时鄂城新友道医院保证按照鄂城县人民政府要求及时拨付支付所需相关费用，鄂城县人民政府保证专用。

(3)目前，该项目土地拆迁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政府部门提供的征收补偿明细表，该项目地块征地、拆迁、安置、过渡等费用整体预计约4115万元，鄂城新友道医院已支付土地熟化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8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有关终止股权激励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保证金额，折现三费等共计1274.99万元。  
(4)由于该项目尚处于土地拆迁过程中，具体建设进度尚未明确，后期的项目建设目前尚无明确计划。

2、标的医院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1)对鄂城新友道医院的影响  
目前，鄂城新友道医院正在过程中，根据拆迁进度，预计近期鄂城新友道医院需再次支付拆迁补偿费用2000万元。目前，鄂城新友道医院正积极筹措资金，以保障按期支付相关拆迁补偿费用，届时若不能按期支付，鄂城新友道医院将面临减值风险。

该项目土地整体费用约4115万元，鄂城新友道医院已支付1274.99万元，随着拆迁工作的推进，鄂城新友道医院后期需支付约2840.01万元。目前，鄂城新友道医院尚无金融机构融资，后期若不能顺利获得金融机构支持，鄂城新友道医院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2)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拟解除与邵品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鄂城新友道医院预计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18年4月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预计2020年鄂城新友道医院业绩补偿完成后，鄂城新友道医院预计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①若鄂城新友道医院未能及时获得金融机构支持，短期内，公司预计将会为其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的财务资助，以确保其按时支付相关土地拆迁补偿。公司目前现金流相对充裕，对公司流动性影响较小。  
②根据2018年4月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审计结束后，公司仍需要邵品回购该医院的股权，届时，公司将根据邵品资金筹集情况、审慎决策，以维护公司利益。

(3)2018年3月，公司收购鄂城新友道医院形成商誉7204.59万元，2019年因业绩未达预期，已减值4282.30万元，余额为2922.28万元。若鄂城新友道医院2020年业绩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上述商誉减值风险。

二、请公司结合本次股权激励设置的履约安排和《保证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在邵品明确无法按期支付首期回购款后，公司是否主动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已穷尽相关法律措施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当前解除《股权激励协议》与当初决定实施股权激励仅相隔一个月，说明是否与要求对方回购目的相矛盾，要求邵品进行业绩补偿相较股权激励是否更具可行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一)公司是否主动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已穷尽相关法律措施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1、邵品与公司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后，未能按照约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首期回购款，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向邵品送达催款函，要求其履行支付义务，立即向公司支付约定首期回购款。邵品收到催款函后向公司确认还款，其在积极筹集资金，包括借款及变卖资产，但未与首期回购款数额存在差异，故未能按期支付首期回购款。

2、海泽辰和医院为邵品回购公司所持鄂城新友道医院全部股份的担保方，为邵品股权回购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海泽辰和医院为邵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院(目前在其亲属王先乐名下)，位于菏泽市开发区，医院占地约40亩，建筑面积约2.5万平米。医院自2020年4月开业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自2020年11月开始，邵品即启动该医院的经营工作，为回购鄂城新友道医院筹备资金。此外，若公司启动法律手段要求海泽辰和医院承担责任，不利于邵品对该医院投资工作推进，进而不利于后续业绩补偿义务的解决。

3、由于邵品未能按期支付首期回购款，《股权激励协议》尚存在得到有效执行，双方均未产生实质性的损失。目前公司尚无无法判断邵品资产处分的进度及对外借款的时间，继续履行《股权激励协议》，目标医院作为邵品业绩担保物的性质存在，在业绩回购款到期时，邵品明确的资产转移，目标医院股权的转移，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4、鉴于目前邵品仍在积极筹措资金解决逾期业绩补偿问题，若直接对邵品采取法律措施，一方面，会增加邵品处置海泽辰和医院的难度，影响邵品筹集资金的能力；另一方面，法律诉讼程序耗时较长，判决的执行也有赖于邵品的配合。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未采取法律措施追究邵品违约的责任，而是选择了解除《股权激励协议》，以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5、公司收购的鄂城新友道医院存在上述问题，此前收购的“白水济民医院”交易对方赵逸民尚未支付剩余7600万元回购价款本息且多次延期，收购的“鄂州二医院”交易对方浙江尼尔达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尚未支付所持标的医院20%股权权益价款8002万元及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要支付的现金补偿7553.67万元。

请公司结合上述要求对相关交易事项进一步补充披露和充分评估；以表格列示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和业绩补偿条款收取的主要进程和最新进展，补充说明公司前期作出相关交易决策的主要考虑和履行的可能性研究；并对标的医院的经营管控、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以及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二)邵品股权激励履行的程序  
(1)公司收购白水济民医院事项  
1、收购白水济民医院概述  
医疗业务是公司业务战略转型的重点，在收购鄂州二医院后，公司拥有了博鳌国际医院和鄂州二医院两家医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医疗服务业务布局，扩大医疗服务业务规模，在公司医疗业务及大成律师事务所、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万业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相关尽职调查，并经管理层充分讨论分析后，公司做出了《收购白水济民医院的决策》。

2018年12月12日和2019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意见》，收购白水济民医院公司60%的股权，收购总对价为人民币1.15亿元。  
2、收购白水济民医院概述  
公司收购白水济民医院后，未对医院进行新增投资。

2020年12月12日和2019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意见》，收购白水济民医院公司60%的股权，收购总对价为人民币1.15亿元。  
2、收购白水济民医院概述  
公司收购白水济民医院后，未对医院进行新增投资。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ST长城 公告编号:2021-010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长城，股票代码:002071，股票已连续13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9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在本所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2.1条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在交易一交易日内(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向本所申请停牌，其后续公告日期为：(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二)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在本所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在本所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